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宋苡荷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57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奇麗實業社製售之透明「奇麗指甲油（製造日期：106.06.01，批號：01050601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販賣該產品，並配合業者下架回收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22334B號、本局107年1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59539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1月14日FDA研字第106002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7月5日於「遇見生活百貨(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國際二街 號)」抽驗旨揭商號製售之透明「奇麗指甲油」（製造日期：106.06.01；批號：01050601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「Benzene 15.8ppm、Toluene 20.0%」成分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；其已核准或備查者，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

件。」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益發五金行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貴商號亦配合下架回收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益發五金行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